

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

第五次會議簽到冊

時間：104年5月12日(星期四)16:30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第二會議室

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(9人)

序號	簽到
1	
2	文超順
3	林麗玲
4	陳志豪
5	黃淑黃
6	鄭惠滿
7	胡怡已
8	胡淑蘭
9	

宜蘭縣政府列席人員(4人)

序號	簽到
1	郭美瑄
2	
3	
4	

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

第五次會議簽到冊

時間：104年5月12日(星期四)16:30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第二會議室
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協商代表(9人)

序號	簽到
1	朱堯衛
2	林泰源
3	梁家喙
4	林義德
5	黃新民
6	胡云璋
7	方世懿
8	
9	
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列席人員(4人)

序號	簽到
1	鄭祺怡
2	
3	
4	

##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第五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5月12日(星期二)16:30

貳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第二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冊)

一、介紹雙方參與團體協商會議出席代表及列席人員：

二、雙方主代表致詞：

(一) 宜蘭縣政府：(略)

(二)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：(略)

三、雙方確認會議議程：

四、協商草案實質討論(以下均以新條號呈現)

條號	宜蘭教師職業工會草案	宜蘭縣政府對應方案	協商決議
第16條	<p>甲方每年應編列固定預算補助乙方在甲方之分會辦理文康活動，並得與乙方在其他分會聯合辦理。</p> <p>甲方應核給乙方會員每年1日之健康檢查公假與每2年進行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。前項之健康檢查補助依實核銷，補助金額最高以3500元計。</p>	<p>(第1項)</p> <p>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宜蘭縣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及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相關規定，已將預算編列於各校，縣府不再重複編列預算補助給工會之分會。</p> <p>第1項建議不納入協約。</p> <p>(第2、3項)</p> <p>建議修改為每2年1日之公假，時間上利用寒暑假期間。</p> <p>依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第2點，現行補助對象為兼行政職務教師，不含一般教師。如包含一般教師，因涉及縣府預算編列之政策性問題，將由縣府作專案研究可行性。</p>	<p>第1項刪除。</p> <p>第2、3項保留。</p>
第21條	<p>本協約自簽訂日起3年內，甲方不得因超額資遣乙方專任會員教師。</p> <p>甲方處理乙方專任超額教師或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資遣專任教師之作業程序、積分認定標準及相關事項，由甲、乙雙方協商約定辦理。<del>一</del>協商約定文件列為本協約附件。</p> <p>乙方會員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其非自願超額或資遣之積分與非會員相同時，甲方應優先回聘乙方會員。</p> <p>乙方會員依法資遣後，甲方再度徵聘教師時，得依所需專長、人數及資格等基準，優先回聘被資遣之乙方會員。</p>	<p>(第1項)</p> <p>「超額教師人力妥善規劃與運用」已列為縣長競選政見及施政項目中，對於「不得因超額資遣」之意見，依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學校減班處理，將不予以資遣。</p> <p>(第2、3、4項)</p> <p>依前開要點將不致發生「資遣」超額教師情形，故無須協商有關資遣專任教師之作業程序、積分認定標準及相關事項等問題。</p> <p>本條建議刪除不納入協約。</p>	<p>同意刪除。</p>
第23條	<p>乙方會員若因擔任乙方法理事、監事或會務幹部需辦理工會會務，得請支薪會務公假，其公假額度及費用之約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正、副理事長以全日辦理會務，得於原</p>	<p>依工會法第36條「工會之理事、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，工會得與雇主約定，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，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，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</p>	<p>乙方會員若因擔任乙方法理事、監事需辦理工會會務，得請支薪會務公假，其公假額度及費用之約定如下：</p>

<p>服務學校授課每週至多 6 節。</p> <p>二、其他理事、監事或會務幹部得於每月 50 小時之範圍內，請公假辦理會務。另每週至少授課 6 節。</p> <p>三、乙方分會會長每週至少減授 1 節。</p> <p>四、乙方所屬全國性聯合工會擔任正、副理事長或部門主管，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代課費用由甲方支付，第二款之代課費用由乙方支付。</p> <p>申請會務公假人員名單及擔任職務，以學期為單位，應於每年 6 月（或 12 月）30 日前，連同公假申請單送達甲方核假。</p>	<p>時之範圍內，請公假辦理會務。企業工會理事、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，其與雇主無第一項之規定授權者，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。」之規定授權範圍內進行協商。</p>	<p>一、正、副理事長以全日辦理會務，得於原服務學校授課理事長每週最多減授 16 節、副理事長每週最多減授 14 節。</p> <p>二、其他理事、監事得於每月 50 小時之範圍內，請公假辦理會務。另每週最多減授 6 節。</p> <p>三、乙方所屬全國性聯合工會擔任正、副理事長或部門主管，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代課費用由甲方支付，第二款之代課費用由乙方支付。</p>
<p>第 24 條</p> <p>甲方應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，自乙方會員薪資中代扣下一年度經常會費，並轉帳匯入乙方指定金融帳戶，扣繳名單亦應一併傳送至乙方電子郵件信箱。</p> <p>前項費用之代扣，乙方於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後，除當事人另以書面聲明停止代扣者外，甲方應依前項規定每年代扣費用。</p>	<p>代扣經常會費可行性於雙方協商進行討論。</p>	<p>甲方應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，自乙方會員薪資中代扣下一年度經常會費，並轉帳匯入乙方指定金融帳戶，扣繳名單亦應一併傳送至乙方電子郵件信箱。</p> <p>前項費用之代扣，乙方於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後，除當事人另以書面聲明停止代扣者外，甲方應依前項規定每年代扣費用。</p>

五、下次會議時間：104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16:30 縣府第五會議室

六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主代表簽名：

宜蘭縣政府主代表：

文超順
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代表：

朱英齊